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一月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法道兴华·律志成城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 1 座 5 层

电话：(010) 65057866 传真：(010) 65057869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达”）委托，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2018 年 1 月 11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作出调整，本所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调整后形成的《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有关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批准

1、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8 号》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删除原《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的“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项下的“（三）”及原摘要中“第九章”的“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项下的“（三）”。即删除以下内容：

“（三）本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年度股份解除限售前若出现业绩考核达标但公司股价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计划丧失激励效果的情形，董事会可以决定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回购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8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后续事项

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调整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宇锋

经办律师：吴西彬

彭玉辉

2018 年 1 月 17 日